

**琼海市万泉镇东升十九队山口岭
V1 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石海 03）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琼海市万泉镇东升十九队山口岭 V1 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石海 03）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琼海桂海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矿区位于琼海市万泉镇正北方向，距万泉镇鹿温村约 800m 的山口岭山坡地上，隶属于琼海市万泉镇管辖，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4'30"~110°25'03"，北纬 19°18'13"~19°18'4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4'39"，北纬 19°18'33"。

项目联系人：陈修建

项目简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4000 万元；其中石料破碎投资 2800 万元，机制砂投资 1200 万元，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约 95 万元。

碎石开采规模为 72 万 m³/a，1 条碎石生产线以及 1 条机制砂加工生产线；产机制砂 45 万 t/a。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评价单元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备注
采矿单元	采矿工程	根据本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已选定的露天开采方式等因素，本设计采用现有的小型单斗挖掘机采剥法。自上而下水平台阶分层进行开采，挖掘机装车，自卸汽车运输。矿区总面积 0.39508km ² ，采石规模为 72 万 m ³ /a，矿山服务年限为 10 年。产品为建筑用花岗岩碎石	新建
破碎筛分单元	加工工程	碎石加工厂及堆料场设置在采场的西南面，距离采场约 200m，占地约 16000m ² 。碎石加工厂主要是对矿石进行破碎、筛分，使矿石的粒径满足用户的要求	新建
制砂生产单元	制砂工程	1 台筛分机，1 台冲击破，3 个水洗轮，1 个污水罐，1 个清水罐，1 台压泥机，1 个机制砂堆场	新建

评价单元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备注
辅助生产单元	维修电焊区	修理间及仓库布置靠近办公生活区，并设置危废储存间，占地面积约 5m ² 。主要作为设备修理和物资存放的工业场地。	新建
辅助生产单元	给水系统	矿山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采场、道路洒水降尘和穿孔机湿式作业；生活用水主要是饮用和冲凉。矿山生产用水就近取于附近坑塘的蓄水，生活用水在办公生活住地打井取水，作为生活用水。矿山总体上用水量不大，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的需要。	新建截、排水沟，开挖沉砂池，经沉砂池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矿山开采生产抑尘。
	供电系统	矿区用电主要是矿石加工和生活用电，矿区临近琼海市万泉镇，项目所需电力依托琼海市的市政公用设施。	新建
	办公生活区	职工生活区布置在生产区外的西南面。距采场直线距离约 400m 处，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在采场爆破安全警戒线以外。设办公室、会议室、地磅房辅助设施	新建
	辅助生产区	柴油罐为露天布置，设置在圆锥破厂房西侧	新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委托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现场调查人员：钟国天

现场调查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陈修建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设备，结合现场调查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工频电场、噪声、高温、电焊弧光。

通过职业卫生检测可知：

①潜孔钻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各岗位接触的化学物质浓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②潜孔钻工、一破破碎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③各岗位接触高温的检测结果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夏季时节且高温时段，潜孔钻工、破碎巡检岗、机制砂巡检岗露天巡检作业时，接触的高温可能会超过 34℃。

④岗位接触的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⑤岗位接触的电焊弧光的检测结果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属于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开采”，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规定，该类别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